

多邊貿易談判對發展中國家 優惠減損問題之研究

蔡孟佳

研究緣起

- 多哈談判面臨的困境—發展中國家掣肘，因為：
 - 談判議題非關乎其利益與發展
 - 優惠減損

研究範圍

- 造成發展中國家發生優惠減損的原可能因：
 - > 多邊貿易自由化
 - > 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主要課題

- 多邊貿易談判是否造成發展中國家的優惠減損？
- 優惠減損對於發展中國家在經濟（貿易、投資、就業）方面之影響？
- 如何處理優惠減損問題？

GATT對協助發展中國家之基本原則

- 「須使低度開發締約國之出口所得能有迅速且穩定之增加。」（**GATT§36.2**）
- 「應積極努力，以確保低度開發締約國得以獲取其經濟發展所須之貿易成長。」（**GATT§36.3**）
- 「為使若干低度開發締約國可繼續倚賴少數初級產品之出口必須有較為合理與可接受之措施，使此等產品得以進入世界市場。」（**GATT§36.4**）
- 「...避免過渡倚賴初級產品...必須採取一切措施，使對低度開發之締約國具有現時或潛在性特別利益，且於其國內加工或製造之產品得以有利的條件進入市場。」（**GATT§36.5**）
- 「...以最有效之方法緩和低度開發締約國因其經濟發展所承受之負擔。」（**GATT§36.6**）
- 「已開發之締約國，於貿易談判中，對低度開發各締約國所為減少或免除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之承諾，不得期待可得互惠利益。」（**GATT§36.8**）

貿易優惠

- 無條件之非互惠性貿易優惠
- 有條件之貿易優惠
- 互惠性貿易優惠（如**FTA**）

GSP法源基礎

- GATT 1971年的豁免決定（the “1971 Waiver Decision”）
- GATT 1979年的授權條款（the “Enabling Clause”）

普遍非互惠貿易優惠（GSP）目的

- 增加享惠國之出口
- 促進享惠國之工業化
- 加速享惠國之經濟成長

貿易優惠的類型

- 由授惠國單方面決定
 - 加勒比海盆地方案
 - 安地斯貿易優惠法案
- 經雙邊談判合意成立
 - 洛美協定
 - 南太平洋區域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

優惠減損

- 定義：指發展中國家因（多邊或雙邊）貿易自由化結果，致其原先所享有之貿易優惠出現減損現象之謂。
- 估算：
通常係透過優惠差額（Preference Margin）之變化來推估。

優惠減損研究之前提問題

- 是否每一個貿易優惠制度都如當初所預期地對於享惠國產生效益？
- 是否享惠國都能完全地利用到所授予其之優惠？

優惠制度發揮效力之前提條件

- 享惠國主要的出口結構是以有體貨物出口為主，而非以無形服務（如觀光等）之提供為主；
- 對於授惠國對於其他競爭者產品所定MFN稅率係屬非零關稅之品項，但享惠國產品卻可以享受免稅或較為優惠之進口待遇；
- 享惠國之生產力或生產能量透過相關優惠機制可以獲得激發；
- 享惠國之出口商能夠充分認知相關之優惠機制且能夠善用以增進其出口；
- 享惠國享受優惠的成本不會過高致妨礙或抵銷其在相關優惠機制下可以獲得之出口優勢

制約享惠國利用貿易優惠的因素

- 該優惠機制所包括之產品範圍是否都是屬於享惠國可以出口的項目？
- 該優惠機制所要求享惠國在出口時所須符合之程序或表單要求不致過於繁複？
- 規定享惠國在享受該優惠制度時是否尚需滿足其他的條件？

發展中國家之優惠減損問題（一）

- 因貿易自由化所生之優惠減損未必帶來福利方面之損失；
- 獲得優惠最多者，未必是最倚賴優惠以出口的國家；
- 越是依賴優惠出口者，受優惠減損之衝擊也越大；如出口至歐盟享受科都努(**Cotonou**)優惠的**ACP**國家中受衝擊比較大的是莫三比克的鋁，其次是莫三比克的冷凍蝦和馬拉威的煙草；出口至日本且享受**GSP**優惠的**LDCs**中受衝擊最大的是茅利塔尼亞的章魚，其次是柬埔寨及孟加拉的鞋類；至於出口至美國市場受衝擊最大的是馬拉威的煙草，其次是馬達加斯加的毛線衣、套頭毛衣等。

發展中國家之優惠減損問題（二）

- 享受優惠較多（如撒哈拉非洲）地區，受衝擊較大；但中國和一些南亞地區享惠較少者，故反倒將因自由化而獲利；
- 授惠較多國家或地區（如歐盟）之貿易自由化所造成優惠減損問題會較嚴重；
- 享惠成本之存在，影響了優惠差額及享惠意願，故減損問題未若想像中嚴重；
- 貿易自由化雖可能有優惠減損問題，但卻另一方面帶來進入其他國家市場機會的增加；

優惠減損可能造成之影響

- 可能降低享惠國產品其在授惠國家市場的競爭力
- 可能造成享惠國之貿易利得下降
- 可能使享惠國在國際投資流入減少
- 可能造成享惠國之國內就業惡化

當前解決優惠減損的提議

- 以進口補貼來取代
- 雙邊諮商解決
- 改善貿易優惠的執行
- 敏感部門暫緩開放
- 給予過渡期
- 提供貿易支持
- 給予補償

結論

- 多邊貿易自由化的確會造成發展中國家優惠減損的現象。
- 但未必會對發展中國家之貿易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因為...

- 貿易優惠制度實際上並不如表面上所顯現出來地優惠；
- 很多重要的發展中國家（如中國），因政治（社會主義體制）或經濟（因經濟發展階段已自相關制度中「畢業」）因素，故並未享有太多的優惠；
- 嚴苛的程序或標準、或過高的符合成本，使得享惠國無法取得相關之優惠；
- 享惠國原本對於優惠之利用率就不是很高；
- 享惠國實際上較其他未享有優惠國家之相對優惠差額是很小的。

在解決優惠減損問題方面

- 透過多邊建立補償機制似要較雙邊解決來得理想：
 - 多邊能提供較多資源
 - 未來之執行、監督之可能性
 - 較無適法性方面問題
- 仍宜注意與其他措施之配套（如透過敏感部門暫緩自由化、改善優惠之執行、或是給予過渡期等）

根本解決發展中國家之發展問題

- 深入瞭解各個受優惠減損影響之發展中國家在出口貿易與經濟發展方面所真實面臨之困境；
- 給其在基礎建設所需要之資金融通、人才培訓、生產技術、標準符合、物流運籌與經營管理能力等方面適時且必要的支援措施，根本解決其生產及行銷能力不足問題，助其脫離長期貧窮、成長遲緩的泥淖。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